

证券代码：300309

证券简称：吉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吉艾科技”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6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承诺予以披露。

一、产品管理人及产品委托人出具的承诺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和吉艾科技（代吉艾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承诺

兴证资管和吉艾科技（代吉艾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承诺：

（1）本公司受托管理的兴证吉艾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特定投资者直接出资的方式设立，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兴证吉艾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吉艾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吉艾科技及其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情形；（3）吉艾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资信状

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约、到期未清偿债务等会对认购吉艾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4）保证在吉艾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资金将及时、足额募集到位；（5）在吉艾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兴证资管将确保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吉艾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兴证资管不得配合或同意相关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2、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瑞丰”）和产品委托人出具的承诺

北信瑞丰承诺：（1）本公司受托管理的北信瑞丰基金国初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初定增 1 号”）采用特定投资者直接出资的方式设立，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国初定增 1 号的管理资金来源于特定投资者自有资金，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吉艾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吉艾科技关联方的情形；（3）特定投资者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约、到期未清偿债务等会对认购吉艾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4）在吉艾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内，北信瑞丰将确保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吉艾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产品的

委托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或退出；北信瑞丰不得配合或同意相关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或退出资产管理产品。

委托人吴修宾、吕柏仁承诺：（1）本人以自有资金委托北信瑞丰管理国初定增 1 号，通过国初定增 1 号认购吉艾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2）国初定增 1 号的管理资金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吉艾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吉艾科技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间接接受吉艾科技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3）本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约、到期未清偿债务等会对认购吉艾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4）本人与吉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亦不与吉艾科技 5%以上股东之间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5）本人保证在吉艾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将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国初定增 1 号指定的账户内；（6）本人承诺在认购的国初定增 1 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产品份额。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

1、吉艾科技出具的承诺

公司承诺：（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本公司收购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筹划竞购境外测井相关资产和哈萨克斯坦某炼化企业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上述本公司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的情形；对于上述公司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所涉及的投资价款，本公司承诺将以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支付；若未来三个月由于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进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本公司承诺将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上述行为；

（3）本公司将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未来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公司承诺：公司董事、总经理郭仁祥将直接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副总经理冯玉平、副总经理张旭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赵正启、监事会主席付大鹏、监事杨培培、监事任松岩将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兴证吉艾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及

公司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怀雪、黄文帜、徐博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公司董事、总经理郭仁祥承诺：本人将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除上述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副总经理冯玉平、副总经理张旭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赵正启、监事会主席付大鹏、监事杨培培、监事任松岩承诺：本人将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兴证吉艾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除上述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公司独立董事陆大卫、陈刚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